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G16/1C

致： 所有註冊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有關在新冠疫情下順延監管要求的實施期限及提醒業界注意記錄交易指示規定」的通函以及「2019 冠狀病毒大流行下的牌照相關事宜」的常見問題

謹促請貴機構注意，證監會今日發出上述通函及常見問題，以確保在秉持市場廉潔穩健和保障投資者的原則下，於監管上給予彈性處理的空間，協助中介機構應付 2019 冠狀病毒疫情帶來的挑戰。

上述常見問題解答在當前疫情下產生與牌照相關事務的一系列問題。註冊機構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應參考當中適用的監管預期及說明事項。

在遵守發牌條件以及持續培訓的承諾及規定方面，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將會在監管上採取上述常見問題第 1 至 3 條中同樣的彈性，以協助註冊機構的有關人士(包括主管人員)履行責任，包括：

- (1) 有關人士若未能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屆滿的指定期限內通過所需的規管考試，其原定最後期限將便會自動順延 3 個曆月。此順延安排亦適用於取得金融管理專員同意後必須在指定期限內通過規管考試的主管人員。有關人士及主管人員無需就順延安排向金管局提交申請；
- (2) 有關人士若承諾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額外持續培訓時數，有關期限便會順延 3 個月以便其履行有關承諾。同樣地，有關人士及主管人員無需向金管局提交申請；及
- (3) 有關人士若無法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年度持續培訓時數，可將 2020 曆年的未完成的持續培訓時數轉移至 2021 曆年。

另亦促請貴機構注意，證監會在通函中提醒中介機構可選用替代方案來收取和記錄交易指示，以遵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3.9 段的規定。

若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梁秀蘭女士(2878-1509)或李嘉琳女士(2878-1604)。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區毓麟

2020 年 3 月 31 日

副本送：證監會(收件人：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